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
第 48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

2018/8/21

本會於今（21）日召開第 48 次委員會議，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（下稱救國團）之經費動支等進行討論。

救國團總團部等 14 個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營隊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1 萬 9,090 元、107 年 8 月份退費預算概估 2,601 萬 6,290 元，以及 107 年 8 月 8 日至 31 日營運預算概估 3 億 7,702 萬 4,963 元，本會皆按 107 年 8 月 8 日與救國團就申請許可事宜第 1 次討論協商會議之結論同意動支，並請該團於實際動支後檢據報本會備查。

救國團 107 年 9 月份退費預算概估 2,678 萬 5,020 元，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。至於，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4 億 3,557 萬 6,299 元中，因部分項目與去年同時期實際支出相比明顯增加，以及部分項目仍有疑義，其中包括「退休人員優利存款利息差額貼補」（900 萬元）等，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救國團續提供詳細相關資料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議繼續審議。